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虎小字第27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徐素琴

吳友議

被告 朴府熹

黃千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,3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0.2775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01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0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0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04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05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林惠鳳